

证券代码：837504

证券简称：ST 金东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（增加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
 减少停牌事项

#### 一、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

##### （一）当前停牌事项类别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##### （二）当前停牌事项进展

本公司将尽快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，争取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年报披露工作。公司拟于近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出复牌申请。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 二、停牌事项变更情况

### （一）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

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
-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
-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- 未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
-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公告
- 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### （二）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五条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挂牌公司未及时申请停牌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。”2021 年 6 月 18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安信证券和 ST 广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我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。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安信证券和 ST 金东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无异议函》。

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